

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预计总金额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	去年的总金额
采购原材料	包装物、助剂	三毛集团	1,500,000.00	68%	6,784,005.33
	加工费	三毛集团	6,000,000.00		
销售产品或商品	原材料	三毛集团	1,500,000.00	1.04%	534,288.75
	水电气	三毛集团	1,000,000.00		
	呢绒	三毛集团	500,000.00		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	与本公司关系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注册资本(万元)	主营业务
兰州三毛纺织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第一大股东	罗钟杰	甘肃兰州	14,320	国有资产经营、纺织品生产等
兰州三毛(集团)企业公司	受第一大股东控制	刘玲	甘肃兰州	79	三产
金昌毛纺织有限公司	受第一大股东控制	罗钟杰	甘肃金昌	6,650	工业生产

1. 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关联方中，金昌毛纺织有限公司和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是供应方，与本公司形成的销售合同已全部履约，没有欠款。因此，上述关联方履行合约情况较好，交易风险较小。
2. 交易的必要性、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  - 1) 加工毛纱：公司通过三毛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金昌毛纺织有限公司加工部分毛纱，是因公司纺纱生产能力小于织布等后道工序的生产能力。
  - 2) 销售面料：公司生产的少量面料需要通过三毛集团销售分公司销售，2007

年通过三毛集团销售分公司销售的面料会大幅减少。

3) 水电汽：三毛集团有些部门用水电汽，需要本公司供应。

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今后还会持续发生。

3.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系按照市场价确定。

4. 选择与关联方（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）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。

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而三毛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市场其他交易方相比，具有产品质量稳定，服务较好，价格较低的特点。

5. 说明交易是否公允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交易的定价原则系按照市场价确定，因此交易价格公允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6. 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（或者被其控制）及依赖程度，相关解决措施等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通过金昌毛纺织有限公司加工部分毛纱，与公司自身生产的毛纱量相比，数量很小。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只有 1.04%，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（或者被其控制）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并且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市场销售网络的开拓，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会比较稳定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

1. 经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交易分别签署协议，加工协议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签署并生效，主要是加工毛涤纱和全毛纱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产品质量符合要求，采用现款结算。其它销售产品和辅料、水电气协议，按照市场需要签署协议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5月16日